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即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會續聘。考慮到羅兵咸永道自本公司於2004年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有利於維持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於2025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匯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3年9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獨立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有否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意見分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過去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高質素服務深表謝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5 年 5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